

(上接A25版)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选择默认为有效,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选择3天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3日后的截止时间的,则视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4)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通过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需填写足额的认购资金并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视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撤销,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早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⑤其它被默认认购无效的情况;

4.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个人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申购、申购、赎回、分红无效,申购的款项迟延支付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银行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的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站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也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销售日的0:00至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

③出示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④填写并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提供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凭证或复印件;

③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出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办理营业手续后将填写的材料与直销中心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32052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7)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上的交易系统指定的网站上填写的申请表。

8)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9)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0)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3)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4)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5)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6)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7)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8)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19)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0)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55480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400134199999038903

投资者在未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情况下,投资人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